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税务总局  
【发布文号】国税函[2010]8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05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05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税务总局](#)

##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《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0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(国税函[2010]8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，扬州税务进修学院，局内各预算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0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09]15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对国税系统2010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业务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国税系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

根据财政部细化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自2010年开始国税系统各级预算单位须将上年结余和当年预算分开执行。按照上述要求，国税系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及软件需要进行相应调

整。

## （一）调整财政直接支付业务

1. 上报直接支付申请时，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，区分上年结余和本年预算分别填报财政直接支付申请。

预算单位在填报《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时，应根据拟使用的预算来源情况，在国库集中支付软件中“预算来源”选项，选择“当年预算”或“上年结余”。《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》最左列新增“支付申请编号”栏，由国库集中支付专用软件自动生成，每一条申请对应一个编号，此编号作为直接支付申请查询和追溯等的重要依据。《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》“项目”栏下，将“编码”和“名称”分为两列。

2. 由于收款人账户名称或账号有误等原因出现直接支付退单时，预算单位收到银行提供的负数《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》后，填报《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更正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冲减支付错误的额度。预算单位打印《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更正申请书》送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后，由省级国税局在国库集中支付软件中将电子数据直接报送税务总局，不再送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，纸质文件不再送税务总局。如果为跨年度直接支付申请退单，应冲减相应科目的结余资金支出。

3. 新版的《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》和《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更正申请书》已经寄出，请各省级国税局收

到后即下发至有直接支付项目的基层预算单位。

4. 国库集中支付专用软件中的直接支付申请、更正功能及打印模板正在修改，操作流程说明将在软件修改完成后下发。

## （二）财政授权支付管理

1. 办理授权支付业务时，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，区分上年结余和本年预算分别办理。

授权支付指令编码由原来的12位调整为13位，即在现有的12位编码之后增加预算来源（1位），1为“当年预算”，2为“上年结余”。

2. 授权支付资金更正退回的业务处理流程不变，跨年度财政授权支付资金如果出现退回的情况，应冲减相应科目的结余资金支出。